

苗栗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團體與愛心學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苗栗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揮志工家長與團體的愛心，協助學校共同關懷或陪伴各類障礙之特殊學生，引導其建立自信，獲得適性的發展與成長。
- 二、表揚平日主動關懷特殊教育同學之普通班學生，並培養愛人惜福及人溺己溺的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僑文國民小學

肆、推薦方式：

- 一、**志工家長及團體推薦方式**：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推薦主動協助關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具體事實之民眾或家長或機構團體等單位。【附件一】
- 二、**愛心學生推薦方式**：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推薦能主動關懷特殊教育同學的愛心學生，或協助照顧特教班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每校推薦一至二名。【附件二】

三、檢送資料及送件截止時間：

(一) 檢送資料：

1. 【附件一】--特殊教育志工家長及團體推薦表。
2. 【附件二】--特殊教育愛心學生推薦表。

(二)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前，請填妥相關表格（如附件一、二），並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以學校為單位，將推薦紙本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燒製光碟）乙片，郵寄至苗栗縣僑文國民小學林玉萍主任收（地址：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二鄰二十二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三) 照片為編印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電子檔請提供 600k 以上 jpg 檔。

伍、審核方式：

- 一、遴聘相關專業領域之校長組成審核小組，依前項推薦資料進行評分。

二、經前項評分，獲接受表揚之名單另行函知所屬學校。

陸、獎勵：

一、每位接受表揚之志工家長、團體與愛心學生可獲頒獎狀 1 張及獎品 1 份。

二、接受表揚時間及地點：

(一) 表揚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二) 活動地點：苗栗縣政府 A401 會議室。

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辦理獎勵事宜。

捌、預期效益：透過表揚其事蹟，彰顯志工人員、團體及愛心學生在這多元的社會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鼓勵各類志工及學生踴躍投入協助關懷或陪伴校園中各類障礙特殊學生之成長。

玖、經費來源：由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表一】本表資料 1 式 3 份（另附光碟資料檔案）

苗栗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團體 推薦表				
推薦學校名稱				
受推薦人員或團體姓名		性別 (團體免填)		電話
受推薦人員生日 (團體免填)		身份證字號 (團體免填)		
受推薦人員或團體住址				
<p>具體事蹟 600 字以上</p> <p>(說明：請敘明具體事蹟，如每週志工服務具體內容、時數，持續起訖日期)</p>				
推薦單位評語 (請簡述，50 字以內)				
校 長		教務(輔導)主任		
推 薦 人		連 絡 電 話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說明服務內容情境及時間：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說明服務內容情境及時間：

【附表二】備註：本表資料 1 式 3 份（另附光碟資料檔案）

苗栗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愛心學生推薦表				
推薦學校名稱				
受推薦學生姓名		生日		性別
班 級	年 班 (科)	電 話		
連絡住址				
<p>具體事蹟 600 字以上</p> <p>(說明：請敘明具體事蹟，如每週服務具體內容、時數，持續起訖日期)</p>				
推薦單位評語 (請簡述，50 字以內)				
校 長		教務 (輔導) 主任		
推 薦 人		連 絡 電 話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說明服務內容情境及時間：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說明服務內容情境及時間：